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建昌

電話：(02)23433300 分機：5512

電子信箱：chang2013@a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市場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404405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提報114年度「臺南市玉井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及「臺南市楠西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拆除重建工程計畫」申請經費等2案，經核定補助經費如附件1、附件2，請積極辦理並依規定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暨本計畫114年5月19日召開第45次行政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處114年3月26日南經處場工字第1140477373號函。
- 二、楠西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計畫所申請補助經費未能依市場面積補助上限足額補助之差額，貴府已於審查會議中承諾自行籌措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 三、旨揭2案行政審查會議相關決議及審查意見等事項，請依附件1、附件2核定表之「配合辦理及說明事項」執行。
- 四、後續執行之相關注意事項、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等請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執行注意事項及補助款核撥方式」（附件3）辦理。
- 五、上開2案核定之補助款係以前瞻計畫114年（第5期）預算支

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補助款撥付，且本部得依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及計畫辦理進度調整補助款；倘114年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廢止或調整補助核定。衍生或不足之執行需求費用，由受補助或執行機關（單位）自行籌措經費支應。

- 六、又2案計畫預估期程超過114年8月前瞻計畫執行期限，屆期若因故致補助經費未發生權責而無法保留者，相關執行需求費用，由受補助或執行機關（單位）自行籌措經費支應。
- 七、為爭取時效，補助計畫核定後，請優先辦理納入預算、規劃設計程序、發包等前置作業，依預定期程辦理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另玉井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工程之設計方案需提送本部辦理專業審查。
- 八、具有耐震疑慮之市場建築物尚未完成耐震補強或拆除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防災因應對策或緊急應變機制(計畫)，並於相關場域公告，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臺南市市場處

副本：